渭北扩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立足渭南市渭北区域水土资源、灌溉设施及耕地灌溉现状，紧扣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水保障需求，充分挖掘区域水土资源潜力，补齐灌溉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渭北灌区灌溉供水保障能力与用水效率，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助力渭南市粮食产能稳步提升，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60万元，预算包含本项目服务涉及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研分析、方案编制、成果出具及验收等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人员、车辆、设备仪器、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费用须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五）服务地点：渭南市。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2〕304号（水利部办公厅）；

2.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衔接古贤水利枢纽水源做好全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水农函〔2023〕18号（陕西省水利厅）

3.《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渭南市人民政府，2023.12）；

4.《渭南市水网建设规划》（渭南市水务局，2024.6）；

5.《渭南市“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渭南市水务局）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

9.《农田水利规划导则》（SL462-2012）；

10.《灌区规划规范》（GB/T50509-2009）；

1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12.《灌区改造技术规范》（GB50599-2010）；

13.《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29404-2025）；

14.其他需执行的国家、陕西省、渭南市相关的法规和规划。

三、项目采购具体要求

渭北扩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应承接资格与业务能力，开展渭北区域实地踏勘，全面摸清现有水利灌溉设施运行、灌溉现状、水源水资源条件、农业种植等基础情况；分析研判农田灌溉短板弱项、水土资源潜力及灌溉发展趋势，以完善灌溉设施、扩大灌溉面积、提升用水效率为核心，对标省市级水利发展及水网规划，贯彻“十六字”治水思路，统筹水资源配置与工程布局，科学谋划渭北扩灌工程，助力渭南水利高质量发展，为黄河流域高质量融合发展示范市建设夯实水利保障。

四、服务质量标准与期限

1.质量标准：符合项目规划编制工作要求，通过行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预付款；实施方案全部成果提交完毕且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渭南市水务局

2026年9月11日